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

99年3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東方設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業界專家之教學反映，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，特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學評量視課程需要與性質，於網路或採書面進行問卷調查，以不記名方式實施。
- 三、業界專家教學評量應於該課程結束時辦理。
- 四、各授課教師應協助辦理教學評量並要求同學參加教學評量作業。
- 五、修課人數少於或等於5人或學生填答率低於20%之課程，不納入統計，但得將結果提供業界專家參考。
- 六、各課程之評量填答結果，前、後段之5%不列入統計及分析。
- 七、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教師教學表現，依非常滿意（5）、滿意（4）、普通（3）、不滿意（2）、很不滿意（1）等五等第評量，其平均值為教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。
- 八、教學評量統計分析之結果，呈報校長後由教務處逕送各教師及系所主管參考，並由教務處妥為保管。
- 九、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結果，應作為續聘該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